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202251000317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2025〕131号

---

## 关于变更新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公共租赁住房三期项目（闵行区浦江镇 MHP0-1306 单元 C-05B-02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 20251125219574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建〔2022〕255号文核发沪闵建(2022)FA31011220220102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因设计优化，你（单位）申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

1) 1#-16#住宅：各单体地下建筑面积调整，地上及计容建筑面积不变，建筑轮廓、平面布局等均不变。

2) 17#-18#门卫：造型调整，建筑高度由 4.3 米调整为 4.8 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变。

3) S-5#、S-7#、S-10#社区商业：各单体地上及计容建筑面积调整，建筑轮廓、平面布局等均不变。

4) S-4#社区商业、E-1#-E-6#变电房：各单体地下电缆夹层面积计入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及计容建筑面积调整，建筑轮廓、平面布局等均不变。

5) 地下车库：单体地下建筑面积由 57821.67 平方米调整为 57724 平方米。同时上述调整后，地下面积分类表相应调整。

6) 总平面图：上述调整后，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214413.99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9430.53 平方米，地下 64983.46 平方米）调整为 215927.7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9385.24 平方米，地下 66542.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 141003.94 平方米调整为 140957.80 平方米。部分建筑退界、建筑间距微调。围墙微调。

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为准。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并告知相关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4日

---

抄送: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4日 印发